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交通系统维护（运维）

采购项目编号：N5109232026000109

大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拟对智慧交通系统维护（运维）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6000109

1.2.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系统维护（运维）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次维护内容为大英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超速卡口及平台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是对工作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超速卡口及中心平台所对应设备实施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软件升级、数据传输以及证据系统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

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大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 蓬莱镇卓筒大道12号

邮编： 629300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3808263769

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298号遂宁万达广场2栋15层20号

邮编： 6290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5282576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4,96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固定金额12000元支付。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大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和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所有合同内容，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及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进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服务成果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合同约定验收日期与供应商委派的专业人员召开验收会议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履约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由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82576072

地址：大英县天平街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邮编：629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4,9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4,96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4020000 交通设施类合作服务	智慧交通系统维护（运维）服务	1.00（项）	984,96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智慧交通系统维护（运维）服务	1.00（项）	984,960.00	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 98.4960 万元，包含运维及网络服务费用 68.4960 万元、备品备件暂定费用 30 万元。进度款支付基数扣除备品备件暂定费 30 万元，依据 68.4960 万元对应价款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备品备件暂定费用 30 万元仅为预算上限，不随进度款预支付，根据运维服务周期内硬件实际更换数量、采购文件列明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已充分知悉备件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低于 30 万元甚至零发生的可能性，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交通系统维护（运维）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人口和机动车辆数量迅猛增长，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和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非常惊人，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机动车驾驶员在交警视线之外违法驾驶的情况非常普遍。单纯依靠人为管理，浪费人力资源，效果也不明显。因此向科技要警力，向管理要效益成为各个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违法自动检测系统建设的动力。 城市红绿灯信号机技术和ITS智能交通技术的发展与融合，红绿灯信号管理配合“智能抓拍”已经成为缓解交通紧张、降低交通事故和隐患体现科技强警的一项重要举措。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出现可以大大缓解因违章行为导致交通事故增加与警力少和警务人员劳动强度大的矛盾，有效抑制由于人为违章引起的交通事故。 本次维护内容为大英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超速卡口及平台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是对工作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超速卡口及中心平台所对应设备实施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软件升级、数据传输以及证据系统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 维护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品牌</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6">(一) 室外</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室外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室外															

1	卡口抓拍单元	大华	套	98	
2	电警抓拍单元	大华	套	187	
3	高清镜头	大华	个	285	
4	爆闪灯	大华	台	67	
5	频闪灯	大华	台	359	
6	雷达	川速	台	16	
7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大华	台	54	
8	前端控制主机	大华	台	54	
9	星光球机	大华	套	30	
10	一体人行信号灯（二合一人行灯+倒计时器）	国产	套	144	
11	机动车信号灯（三灯三色,箭头和圆盘灯）	国产	套	84	
12	机动车倒计时器	国产	套	115	
13	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机柜）	大华	台	54	
14	工业级交换机	H3C	台	7	
1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MOXA	台	11	

16	5m悬臂 (电子警察)	国产	套	36	
17	6m悬臂(电子警察)	国产	套	55	
18	设备机箱	国产	个	42	
19	5m悬臂 (信号灯杆)	国产	套	45	
20	7m悬臂(信号灯杆)	国产	套	75	
21	电源线	国产	米	3600	
22	KVV22 4 芯*1.5m m2带铠 控制电缆	国产	米	3000	
23	KVV22 1 4芯*2.5 mm2带铠 控制电缆	国产	米	2500	
24	φ50PE管	国产	米	1800	
(二) 室内设备					
1	操作终端 电脑	国产	台	5	
2	维护笔记 本	国产	台	1	
3	信号控制 中心软件 平台	大华	套	1	
4	交通管理 中心平台 软件	大华	套	1	
5	大数据管 理平台软 件	大华	套	1	

6	图片交换平台软件	大华	套	1	
7	拼接屏	大华	套	9	
8	图片接入服务器	大华	台	2	
9	信号控制机系统服务器	华为	台	1	
10	网络交换机	H3C	台	1	
11	交通管理中心平台	大华	套	1	
12	图片交换平台	大华	套	1	
13	大数据管理平台	大华	套	1	
14	视频综合平台	大华	套	1	
15	流媒体交换服务器	大华	台	1	
16	智能运维诊断服务平台	大华	套	1	
(三) 链路					
		1、采用光纤组网方式，各点位带宽上下行带宽为 $\geq 200\text{M bit/S}$ ； 2、双向网络时延 $< 10\text{ms}$ ，抖动 $< 10\text{ms}$ ，丢包率 $< 0.01\%$ ； 3、链路清单：			

					(15) 天平街 与卓筒大道交 叉路口：4条				
					(16) 环城路 与天平街交叉 路口：3条				
					(17) 花园干 道与卓筒大道 路口：4条				
					(18) 花园干 道与建设路交 叉路口：4条				
					(19) 卓筒大 道与金元街交 叉路口：4条				
					(20) 金元街 与环城路交叉 路口：4条				
					(21) 卓筒大 道与同心路交 叉路口：3条				
					(22) 东转盘 ：4条				
			1	网络链路	(23) 江南中 路与客管街（ 向西）卡口：1 条	条		136	
					(24) 民生路 ：4条				
					(25) 蜀中路 ：1条				
					(26) 蜀西一 路：1条				
					(27) 商业北 街郝江路口：1 条				
					(28) 商业北 街卓筒大道路 口：1条				
					(29) 大英中				

		(43) 太吉大道与环城路口 (太吉桥)：5条 (44) 县医院 安全带卡口：1条 (45) 大英中学卡口：1条 (46) 回马区间测速：2条 (47) 政府广场卡口：3条 (48) 采和大道鸿建门口卡口：1条			
--	--	--	--	--	--

说明：

1、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中的路口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传输设备、中心接入设备、各类管理平台，还包括合同期间新建智能交通监控系统项目的中心接入工作。

2、不包括使用中产生的电费。

二、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1、前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1工作范围

负责片区内前端系统设备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优化调试、迁移送修，升级改造以及设备现场配套交通安全设施、警示标线与标牌的规范性、安全性检查等。

1.2工作内容

1.2.1每日开展外场巡视工作，包括：各监控点位的设备运行情况及完好性检查，前端设备校时情况检查，配套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规范性检查，并提交巡查报告；

1.2.2前端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灯、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等的清洁（包括锈蚀、牛皮癣、蜘蛛网等）、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不定期的对前端系统清洁、检修，维持前端系统的整洁，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前、后端系统整体的大范围的清洁、保养工作；对影响路口交通信号灯的树木，由成交人定期清理，费用自理。

1.2.3负责对前端系统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1.2.4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

1.2.5配合采购人完成前端系统迁改工程；

1.2.6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1.2.7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功能调整和优化工作；

1.2.8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采集数据现场下载工作；

1.2.9配合采购人对于前端系统采集机动车违法行为有关的，包括交通标志、标线等在内的附属交安设施（含设备监控区域内、外）出现残缺、破损、遮挡、遗失的，按GB 5768.1-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公安部电子警察系统采集违法行为证据图片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拍照取证并上报采购人；

1.2.10负责提供场地对因道路改造及其他原因拆除暂未使用的前端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补光灯、杆件等）进行规范保管。

1.3工作要求

1.3.1成立前端设备维护小组，该小组人员的配备由供应商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提供现场服务和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以保障前端系统所采集的违法数据在24小时内传输至后台数据管理平台，并对故障信息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1.3.2提供此项目在运维工作中所需的补光灯、电源、和各类信号连接线等相关辅材，以保证前端系统正常运行。

1.3.3前端设备维护小组在日常工作中不得私自删除和泄露相关数据文件。

1.3.4交管指挥中心设备和软件维护服务

基本运维服务

（1）运行管理制度、流程制定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大英县交管大队的信息化运行管理水平，维护服务商应针对当前大英县交管大队信息化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大英县交管大队交管指挥中心运行环境和工作秩序，确保机房各类信息通信资源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对外来人员进出交管指挥中心规范、施工规范、物品摆放规范等进行严格要求。

（2）各类巡检服务

每日1次对大英县交管大队交管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应用服务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现场查看设备物理指示灯状态、有无异响与远程监控巡检，发现处置存在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有针对性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最大限度降低运行风险。

（3）系统软硬件故障解决恢复服务

当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时，驻场服务工程师应立即发现和响应，准确迅速地定位故障原因，安全有效地解决处理故障，在故障处理过程中按照规定的时间周期相关人员通告故障处理和恢复进度，并灵活根据故障等级和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故障影响范围，防止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故障处理完成后，维护服务商对应岗位专职工程师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大英县交管大队提交全面完整的故障处理报告和有效可行的优化改进方案。故障处理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发生的根本原因、故障处理全过程、故障解决恢复措施等，优化改进方案内容包括优化改进目标和预期效果、故障分析、优化改进依据、预防措施、优化手段以及相关建议等。

（4）系统软硬件定期运行质量分析服务

结合网络及通信系统各类信息通信资源运行实际，维护服务商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与二线技术人员配合，提供每月定期运行质量分析服务，全面收集和分析网络系统、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磁盘阵列、电源系统、空调系统等信息通信资源各类运行数据，准确定位和查找资源运行性能瓶颈，有效提交和发布各类运行性能诊断报告、质量优化提升方案。每类设备和软件每年定期运行质量分析服务4次，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大英县交管大队提交运行质量分析报告，运行质量分析报告内容包含全面的运行数据、客观的数据分析、科学的优化依据、详细的优化步骤、完备的风险评估和可预期的优化目标和效果等。

(5) 系统升级服务

维护服务商各岗位专职服务工程师应随时关注大英县交管大队交管指挥中心各类设备和软件原厂商官网发布的各类升级更新信息，包括软件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漏洞修复、安全增强等，全面分析升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制定升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应当包含全面的升级内容、完备的必要性分析、科学的可行性依据、详细的升级步骤、完备的升级风险评估和应急措施以及可预期的升级目标效果等，确保升级服务顺利实施。

(6) 信息化系统硬件搬迁服务

大英县交管大队交管指挥中心维保设备和软件因工作需要更改放置地点时，移动后设备和软件资源的维护服务仍然有效。维护服务商运维服务团队应配合大英县交管大队制定机房布局调整以及设备和软件搬迁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并保证专职服务工程师现场配合完成机房布局调整及设备和软件的搬迁工作。

(7) 信息化系统重装和迁移服务

根据大英县公安局管理大队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维护服务商运维服务团队应按照大英县公安局管理大队要求提供设备和软件的重装、迁移、切换、升级和优化等服务。

(8) 带电除尘服务

根据大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维护服务商应根据后端核心设备的运行情况，对部分老旧设备、积尘严重设备进行带电除尘（不关机）清洗，以降低老旧设备、积尘严重设备的运行故障率。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1、外场核心设备（备品备件）要求

1.1设备（备品备件）要求

(1) 维护服务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更换通知后一天内完成更换。同时，维护服务涉及更换设备或零部件时，替换件为同等性能指标及以上。替换件承接被替换下来的零部件原有的维护服务地位。

(2) 提供备品备件维护产品须符合大英县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建设工程技术要求。

大英县电子警察、红绿灯系统运维设施设备备品备件核算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1、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 2、集成LED和气体放电光源，具备防眩光功能，非补光区域对灯光无感； 3、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4、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5、灯珠数量:≥24颗； 6、工作模式:支持频闪、爆闪； 7、光源：可见光/红外光； 8、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9、中心光照度：LED：≤0.1lx（20m平均光照度），≤10lx（20m有效光照度），≤80l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10、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具备防眩目处理功能； 11、支持LED亮度等级0~99级可调； 12、LED光源色温：3000K~6500K； 13、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 14、设备在输入频率50Hz、占空比3%的信号时，LED频闪灯肉眼观察无明显抖动； 15、支持LED频闪熄灭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白光模式； 16、在距离补光灯不小于20米处，LED频闪亮度等级不低于20级时，中心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40lx； 17、支持在白光模式下触发氙气爆闪时，LED爆闪不闪光； 18、眩光阈值增量(TI)值TI≤2%； 19、设备的红外滤光片从关闭到开启的时间小于等于2s； 20、支持在红外模式下气体放电爆闪时，LED爆闪同步闪光； 21、爆闪接口:≥1个；频闪输入:≥1个；频闪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 22、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Hz； 23、功耗:氙气：<65J/次LED：<40W；		
		1	抓拍生态防眩光补光灯产品		台	3936

[illegible]

		17、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8、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9、支持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独立MAC的以太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2个网口具有独立的MAC地址，可以独立设置IP地址信息； 20、接口不小于1个模拟视频输出接口（BNC接口）、不小于4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小于2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小于1路音频输入接口，不小于1路音频输出接口、不小于1个DC12V电源输出、不小于1个外同步输入接口、不小于7个I/O同步接口、不小于1个SD卡插槽（最大支持存储256 G）、不小于1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钮、不小于4个RS-232接口、不小于2个RS-485接口、不小于2路USB接口； 21、供电方式AC100-240V；50Hz； 22、功耗≤15W；		
		1、传感器：≥1.1英寸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2336； 2、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集卡口电警机动车业务，全方位适配机动车道路交通场景； 3、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 4、支持绘线显示功能，可在相机视频预览界面显示目前画线配置情况并标注每条线的名称； 5、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99%； 6、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4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8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7、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7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8、支持对非机动车载人数量进行检测，支持输出1-4的载人数，识别的结果可以通过OSD叠加至抓拍图片中； 9、支持对车辆违法变道行驶、缓慢行驶、逆行、在车道内停车等行为进行违法检测抓拍； 10、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包括实时、普通、流畅等； 11、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同时，支持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以及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不小于120×120像素点； 12、支持对支干车辆合并进主干道时不礼让主干道通行车辆的行为进行抓拍； 13、支持对非机动车道、行人道上的机动车占道行为进行检查抓拍； 14、支持根据11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展示界面的自定义设置，包括序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全部； 15、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可对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报警； 16、支持图片预览界面单张或四宫格形式对抓拍图片进行展示； 17、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18、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9、支持图片预览界面对抓拍图片进行放大、旋转、平移等操作； 20、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21、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22、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23、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4、触发方式:视频触发；雷达触发；线圈触发 25、OSD信息叠加:时间（星期）；地点（通道地址	台	12850
		3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车道信息（车道号、车道方向）；号牌信息（号牌及颜色）；通行方向；违法行为（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		
4	非标路口1400万生态抓拍单元	1、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支持12mm、16mm、20mm、25mm及变焦镜头； 2、配套符合GA/T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清晰可见； 3、闯红灯抓拍检查：支持场景4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1、2张图中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中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中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中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中车牌像素可达105； 4、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 5、支持通过相机控制台进入图像调节工具，并对图像和视频设置逆光亮度补偿及顺光亮度补偿； 6、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7、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8、支持场景划线示意，可以通过图像及文字形式辅助相机场景规则线的配置； 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0、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1、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2、自动划线功能检查：支持礼让行人及行人闯红灯模式下的自动划线； 13、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4、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	台	25500

		章检测功能； 15、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 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geq 99\%$； 16、危化品车辆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危化品车辆及其危险性识别号，可通过OSD将识别结果叠加在抓拍图片上，并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17、占用公交车道违章抓拍功能检查：支持占用公交车道违章抓拍，可设置抓拍车辆类型(包括无牌机动车、摩托车等)，且支持过滤出租车； 18、外置灯接口：≥ 7个，光耦开关量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多合一灯、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19、网络接口：≥ 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USB接口：≥ 2个，USB 3.0接口；存储接口：≥ 1个，最大支持512GB TF卡本地存储；RS-485接口：≥ 2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多合一补光灯；RS-232接口：≥ 4个，其中RTG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连接雷达；I/O接口：≥ 4个，用于I/O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报警输入：≥ 4路，与I/O接口复用；报警输出：≥ 2路开关量信号，AO1为继电器，AO2为光耦；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 20、电源返送：DC12V$\pm 10\%$电压输出，≤ 1.5A电流输出； 21、供电方式：AC100-240V；50Hz； 22、功耗：≤ 15W；		
5	抓拍单元高清镜头	1、镜头焦距:12mm、16mm、25mm、35mm、55mm等满足现场实际抓拍功能 2、镜头像素:≥ 1200W 3、接口类型:C 4、工作温度:-30℃$\sim$+70℃	个	1450

6	电警设备补光灯	1、灯型：LED灯； 2、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3、色温：≥3500K； 4、中心光照度：≤5lx（20m平均光照度），≤20lx（20m有效光照度）； 5、触发方式：开关量； 6、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7、补光距离：≥16m~26m； 8、频率：100Hz； 9、灯珠数量：≥16颗； 10、光通量：800lm； 11、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12、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3、亮度调节：1~20级亮度可调； 14、供电方式：AC100-240V； 15、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1级光照度）	台	1850
7	万向节支架	1、配套交通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雷达安装 2、承重:10kg 3、安装方式:使用抱箍安装或者螺钉固定 4、工作环境:室内/外 5、产品尺寸:≥115.0mm×103.0mm×99.5mm（长×宽×高）	个	85
8	抱柱支架	1、产品尺寸:≥130.4mm×170.0mm×45.0mm（长×宽×高），外观颜色:白色 2、承重:12.0kg 3、安装方式:柱装 4、安装立杆直径:≥Φ60mm~270mm 5、不锈钢抱箍≥3个	套	85
		1、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40Mbps； 2、支持同时对接4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		

1	★	运维要求	9	终端服务设备	同屏幕上； 3、支持将屏幕划分为6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 4、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5、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6、支持接收与储存违法图片，可选图片类型包括不礼让横向行人、非法加装牛眼灯； 7、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8、支持按照抓拍时间查询和存储时间查询两种方式查询图片； 9、可添加IP摄像机≥16路，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总码率不小于300Mbps； 10、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11、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2、支持关联合成卡口重用，当抓拍到车辆在卡口有多种违法行为时，可以将多违法抓拍图片进行合成； 13、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14、支持在关联合成方案配置中开启模糊匹配后，只对黄牌车抓拍图进行匹配合成； 15、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RS-232接口:≥3个；RS-485接口:≥4个；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网络接口:≥18个，≥2个10M/100M/1000M	台	17600
---	---	------	---	--------	---	---	-------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光纤接口:≥2个，1000M光纤SFP接口（双网卡，分别于G1/G2同网段）；天线接口:≥1个，GPS天线接口；音频输入:≥1路，3.5mm接口；音频输出:≥1路，3.5mm接口 16、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17、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4路（光耦输出） 18、电源返送:≥1个，DC12V 19、供电方式:DC12V，功耗:<40W		
10	室外防水箱	1、开门方向:前单开门 2、厚度:箱体、门板、顶盖、安装板≥1.0mm； 3、隔板:≥1个可拆卸式隔板，厚度≥1.2mm 4、电源保护器:≥1个双路220V电源防雷 5、空开:≥1个TGB1N-63 2P C10空开 6、插排:≥1个三芯插座 7、接地排:≥1条5孔接地排 8、产品尺寸:≥400.0mm(宽)×300.0mm(深)×500.0mm(高) 9、防护等级:IP54 10、安装方式:抱杆安装	台	850
11	人行灯盘	1、300mm单色灯盘，220V。	个	750

12	人行灯	1、电源输入：≥1个； 2、产品组成：红、绿LED；线路板；开关电源；面罩；后罩；外壳； 3、供电方式：AC220V±20%，50Hz±1%； 4、绝缘要求：绝缘电阻≥500MΩ； 5、耐压要求：≥1440V； 6、功耗：≤20W； 7、防护等级：≥IP53； 8、中心亮度：>5000cd/m ² ； 9、LED数量：信号灯：红≥80颗、绿≥64颗；倒计时：红≥168颗、绿≥168颗； 10、LED直径：≥Φ5mm； 11、LED寿命：≥70000h； 12、LED波长：红：≥625±2nm 绿：≥505±2nm； 13、可视角度：>30°； 14、面罩规格：Φ300mm；	套	1890
13	机动车圆盘灯盘	1、400mm单色灯盘，220V。	个	1060
14	机动车箭头灯盘	1、400mm三色箭头灯盘。220V。	个	1060
15	机动车倒计时灯盘	1、600mm*800mm倒计时双8灯盘，220V。	套	1485

16	机动车 圆盘灯	1、产品组成:红、黄、绿LED；线路板；开关电源；面罩；后罩；外壳； 2、供电方式:AC220V±20%，50Hz±1%； 3、绝缘要求:绝缘电阻≥500MΩ； 4、耐压要求:≥1440V； 5、工作温度:≥-40℃～+80℃； 6、储存温度:≥0℃～+50℃； 7、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满足恒定湿热测试标准； 8、储存湿度:40%～60%RH（无凝露）； 9、防护等级:≥IP53； 10、中心光强:>400cd； 11、LED数量:红灯≥182颗、黄灯≥182颗、绿灯≥182颗； 12、LED直径:≥Φ5mm； 13、LED单管电流:15mA； 14、LED寿命:≥70000h； 15、LED波长:红色：620～630nm；黄色：590～594nm；绿色：503～506nm； 16、可视角度:>30° 17、面罩规格:Φ400.0mm；	套	1880
----	------------	---	---	------

17	机动车 箭头灯	1、电源输入:1个 2、产品组成:红、黄、绿LED; 线路板; 开关电源; 面罩; 后罩; 外壳 3、供电方式:AC220V±20%, 50Hz±1% 4、绝缘要求:绝缘电阻≥500MΩ 5、耐压要求:≥1440V 6、功耗:≤15W 7、工作温度:-40℃~+80℃ 8、储存温度:0℃~+50℃ 9、工作湿度:10%~95%RH (无凝结), 满足恒定 湿热测试标准 10、储存湿度:40%~60%RH (无凝露) 11、防护等级:≥IP53 12、中心亮度:>5000cd/m ² 13、LED数量:红灯≥90颗、黄灯≥90颗、绿灯≥90 颗 14、LED直径:Φ5mm 15、LED单管电流:≤15mA 16、LED寿命:≥70000h 17、LED波长:红色: 620~630nm; 黄色: 590~ 594nm; 绿色: 503~506nm 18、可视角度:>30° 19、面罩规格:Φ400.0mm	套	1880
----	------------	---	---	------

18	机动车 倒计时 灯	1、倒计时功能:支持学习式、脉冲式、通讯式三种模式 2、电源输入:≥1个 3、RS-485接口:≥1个 4、产品组成:红、黄、绿LED; 线路板; 带电源倒计时控制板; 面罩; 后罩; 外壳 5、供电方式:220VAC±20%, 50Hz±1% 6、绝缘要求:≥500MΩ 7、耐压要求:≥1440V 8、功耗:<35W 9、工作温度:-40℃~+80℃ 10、储存温度:0℃~+50℃ 11、工作湿度:10%~95% (不结露), 满足恒定湿热测试标准 12、储存湿度:40%~60% (无凝露) 13、防护等级:≥IP53 14、中心亮度:>5000cd/m ² 15、LED数量:红灯≥392颗、黄灯≥196颗、绿灯≥350颗 16、LED直径:≥Φ5mm 17、LED单管电流:<15mA 18、LED寿命:≥70000h 19、LED波长:红灯: 625±2nm 黄: 590±2nm 绿: 505±2nm 20、可视角度:>30°	套	2050
20	吊装支 架	1、安装方式:吊装 2、尺寸:φ133.6*235.5mm 3、承重:7kg 4、材质:铝合金 5、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个	8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包含: 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1、符合GB/T 43229-2023《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通信协议》; 2、包含绿波优化系统授权、远程接入联网路数授权、警卫安保路线授权, 无缝接入交通警察大队系统; 3、控制路数: 标配≥8块输出板, 支持≥48路; 4、相位控制数: 支持≥16个主相位, 支持≥16个跟随相位, 并支持主相位重复运行, 满足周期内交流重		

				复放行及参数独立设置；		
				5、信号组输出数：支持≥16组独立信号输出；		
				6、控制转换：支持手动和自动控制切换，满足最小安全时间，设备信号切换不突变；		
				7、倒计时功能：支持外接学习式倒计时、脉冲式倒计时、485通讯式倒计时，以及通讯式倒计时国标和波特率设置；		
				8、自动维护：支持；		
				9、故障监测：绿冲突监测降级机制；灯具监测故障降级机制；支持故障信息上载查询；		
				10、支持网络风暴防护功能，设备在每秒不小于7万包数据以下的网络风暴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不黄闪；		
		21	集中协调式信号控制机及机柜	11、内置日历时钟功能检查：设备内部的日历时钟，误差不超过±10s/10d；	个	27500
				12、具有故障降级误判容错机制，设备遇到故障后重启三次，期间如果故障恢复则在下次重启后正常运行，如果重启三次期间仍未恢复则降级黄闪；		
				13、具有灯组状态检测功能，通过检测外部信号灯的电压和电流信息，判断是否正常，如果不正常，可在指示灯显示故障；		
				14、具有上位机联网指示灯，用来判断当前是否与上位机建立连接；		
				15、具有GPS连接指示灯，用来判断GPS模块是否连接；		
				16、具有不小于3种严重故障指示灯：绿冲突故障，信号灯所有红灯熄灭，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		
				17、具有手控面板连接指示灯，用来判断当前是否为手动控制模式；		
				18、信号机具备手动控制功能，在手动工作方式下，按一次手动按钮，信号状态能按预定的相位要求改变一次；		
				9、电源输入：1个主电源输入；1个应急电源输入（支持主备电源旋钮开关切换）；		
				19、网络接口：主控板≥1个百兆电口；		
				20、供电方式：AC220V±30%，50Hz±2%；		
				21、工作温度：-40℃～+80℃；		

		22、防护等级：≥IP54；		
22	交通灯 信号检 测器	1、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2、支持参数配置（不小于20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3、支持状态检测（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4、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5、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1~300秒范围可设）； 6、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 300]秒； 7、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相机登陆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最大支持关联20 路相机，并可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参数，配置关联通道信息，最大支持20路检测参数的配置； 8、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 9、时间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 校时或同步PC时间； 10、红绿灯信号状态传输:支持通过100M网口传输20路红绿灯信号状态至网络摄像机； 11、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同步PC； 12、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13、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 14、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15、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 16、RS-485接口：≥1个（调试串口）； 17、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 18、硬件复位：支持； 19、供电方式：DC12V；功耗：≤3W； 20、工作温度：-40℃~+65℃；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	个	2450

23	测速雷达	1、探测目标类型:车辆 2、监控车道数:单车道 3、安装高度:≥(4~8)米 4、超速抓拍捕获率:≥99% (交通畅通时) 5、调制方式:FSK 6、检测方向:来向/去向/双向 7、测速范围:不小于(10~250) Km/h 8、测速精度:(-4~0) Km/h 9、探测范围:不小于(18~28) 米 (安装高度6m) 10、探测角度:6°(H) ×6°(V) 11、距离精度:± 1 米 12、发射功率:20dBm 13、发射频率:(24150±45) MHz 14、响应时间:≤25ms 15、支持WIFI远程调试, 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 16、当车速<100Km/h时, 误差为-4Km/h~0Km/h; 当车速≥100Km/h时, 误差为车速的-4%~0% ; 17、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功能: 可通过 WIFI连接进行升级, 升级后功能正常, 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18、微波发射频率检验: K波段: 24.150GHz±45MHz; 19、RS-232接口:≥1个 20、供电方式:DC12V, 功耗:≤2W 21、工作温度:-40℃~70℃ 22、工作湿度:10%~90%RH (无凝结) 23、防护等级:IP66	个	5500
24	人行灯杆	1、4000mm*80mm	根	2304
25	电子警察落地式机柜	1、尺寸不小于高1350*宽670*深550 (mm) , 前后单开门, 箱体喷塑 2、内部配置: 电源空开模块 (包含≥1个40A、≥1个25A、≥4个10A的空开, ≥1个四位多功能排插, ≥1个电源防雷器) , ≥2个风扇, 接线端子等。	台	2200

26	L杆立杆 横臂6M	1、立柱八棱杆，上口径 $\geq$ D180，下口径 $\geq$ D240，厚 $\geq$ 6.0，长6500。 2、支臂口径 $\geq$ D100-D160，厚 $\geq$ 4.0，长6000。 3、法兰盘： Φ 500*16，热镀锌，户外粉喷塑。 4、基础架定位板厚6.0,8-M24*1200丝杆。	根	2332 8
27	L型立杆 横臂8m	1、立柱八棱杆，上口径 $\geq$ D220，下口径 $\geq$ D280，厚 $\geq$ 6.0，长6500。 2、支臂口径 $\geq$ D100-D180，厚 $\geq$ 4.0，长8000。 3、法兰盘： Φ 500*16，热镀锌，户外粉喷塑。 4、基础架定位板厚6.0,8-M24*1200丝杆。	根	2476 8
29	L型立杆 横臂12 m	1、立柱八棱杆，上口径 $\geq$ D260，下口径 $\geq$ D320，厚 $\geq$ 6.0，长6500。 2、支臂口径 $\geq$ D100-D220，厚 $\geq$ 5.0，长12000。 3、法兰盘： Φ 600*20，热镀锌，户外粉喷塑。 4、基础架定位板厚6.0,8-M30*1500丝杆。	根	2847 7
30	L型立杆 横臂14 m	1、立柱八棱杆，上口径 $\geq$ D300，下口径 $\geq$ D360，厚 $\geq$ 8.0，长6500。 2、支臂口径 $\geq$ D100-D260，厚 $\geq$ 4+6，长14000。 3、法兰盘： Φ 600*20，热镀锌，户外粉喷塑。 4、基础架定位板厚6.0,8-M30*1500丝杆。	根	3006 7
31	L型立杆 横臂17 m	1、含地笼立柱八棱杆，上口径 $\geq$ D400，下口径 $\geq$ D450，厚 $\geq$ 10，长6500。 2、支臂口径 $\geq$ D100-D280，厚 $\geq$ 4+8，长17000。 3、法兰盘：700*700*20，热镀锌，户外粉喷塑。 4、基础架定位板厚6.0,12-M30*1800丝杆。	根	3484 8
32	立杆设 备箱	1、尺寸不小于300*200*400设备箱； 2、采用 Q235 冷轧钢板、板厚 $\geq$ 1.2mm，单层活动隔板，室外防雨结构，门板丝印；	个	840

		1、探测目标类型:车辆 2、监控车道数:单车道 3、安装高度: $\geq(4\sim 8)$ 米 4、超速抓拍捕获率: $\geq 99\%$ (交通畅通时) 5、调制方式:FSK 6、检测方向:来向/去向/双向 7、测速范围:不小于 $(10\sim 250)$ Km/h 8、测速精度: $(-4\sim 0)$ Km/h 9、探测范围:不小于 $(18\sim 28)$ 米 (安装高度6m) 10、探测角度: $6^{\circ}(H) \times 6^{\circ}(V)$ 11、距离精度: ± 1 米 12、发射功率:20dBm 13、发射频率: (24150 ± 45) MHz 14、响应时间: ≤ 25 ms 15、支持WIFI远程调试, 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 16、当车速 <100 Km/h时, 误差为 -4 Km/h ~ 0 Km/h; 当车速 ≥ 100 Km/h时, 误差为车速的 $-4\%\sim 0\%$; 17、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功能: 可通过 WIFI连接进行升级, 升级后功能正常, 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18、微波发射频率检验: K波段: $24.150\text{GHz}\pm 45\text{M}$ Hz; 19、RS-232接口: ≥ 1 个 20、供电方式:DC12V, 功耗: ≤ 2 W 21、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22、工作湿度: $10\%\sim 90\%$ RH (无凝结) 23、防护等级:IP66	个	5500
--	--	--	---	------

				8、支持本地信号/网络信号的输入和矩阵输出； 9、支持信号多路复制，同一个信号最多支持复制32路； 10、支持web浏览器、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进行控制； 11、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 12、支持1/4/6/8/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支持128个场景预设，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13、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虚拟出一段字符显示； 14、支持无人熄屏，当指定区域内没有人员出现时大屏会自动熄灭，当指定区域有人员出现时大屏自动点亮； 15、输入板卡（编解码卡）支持 4K@60Hz 的信号输入，输出板卡（解码卡）支持 4K@60Hz 分辨率的信号输出，单台设备支持全链路 4K@60Hz 输入输出； 16、支持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拼接屏组各物理单元之间显示时差小于18us； 17、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 18、支持刀片式业务板卡（编解码卡、解码卡），可配置不同数量的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最大支持同时插入9张板卡；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业务卡槽支持输入或输出板卡插入识别及使用； 19、支持2个RJ45网络接口，支持容错，单网卡，链路聚合，负载均衡模式设置； 20、支持RS232串口，用于矩阵控制、大屏开关等功能；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 21、支持远程控制本地、网络视频切换上墙；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 22、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白名单功能； 23、支持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个	84398
		36	图像拼接处理系统			
		37	2T企业级硬盘	1、单盘容量：2TB； 2、缓存：≥256MB； 3、转速：≥5400RPM； 4、硬盘接口：SATA	个	1310

38	4T企业级硬盘	1、单盘容量：4TB； 2、缓存：≥256MB； 3、转速：≥5400RPM； 4、硬盘接口：SATA	个	3640
39	接入交换机	1、万兆三层全管理增强型交换机,包转发率480Mpps/672Mpps； 2、交换容量2.4Tbps/24Tbps； 3、≥48个千兆电口,≥8个25GE SFP28光口； 4、支持VLAN:4K,MAC:32K； 5、不低于19英寸1U标准机架,金属外壳,挂耳默认自带，支持≥1个子卡槽位，支持 1+1 电源备份，自带≥2个可拔插风扇；	个	12000
40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76.8/336Tbps,包转发：8640/57600Mpps,含一体化总装机箱,主控板≥2块，交流电源≥2个,基本软件,业务插槽≥6个，带≥24口万兆光口卡，≥24口千兆光口卡，带≥48口千兆电口卡，含≥4个原装万兆单模双芯光模块；	个	49000

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有效的保证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质量，乙方将认真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标准，具体如下：

- （一）考核工作由采购人具体组织。
- （二）考核日期：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一周内；
- （三）考核对象：上一季度的运维情况；
- （四）考核流程：
- （1）乙方在季度工作结束后向一周内采购人提交本季度工作报告：包括《季度巡检报表》、《季度运行质量分析报告》、《季度运维事件记录表》、《软件维护报告》；
- （2）采购人提供《不达标的工作项目清单》；
- （3）采购人依据考核资料，对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成效进行考核打分；
- （五）考核采用计分法，每季度满分为100分，以实际考核加分、扣分后成绩计算；
- （六）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智能交通系统维护考核表								
2026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目标值	考核周期	权重	考核计分办法	检查方式、数量	季度得分	考核说明

维护、服务质量指标（85分）	故障处理及时率	99%	每季度	45	针对指挥中心通报故障数量以及故障点位类型，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故障处理，及时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按实际指挥中心通报障碍数量进行筛选提取	
	支撑及时率	100%	每季度	25	根据指挥中心通知的支撑时限及完成时限进行打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以指挥中心通知数量统计	
	重要应急保障	100%	每季度	15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现场保障，一次未支撑的扣5分，扣完为止；支撑期间如发生故障由指挥中心进行安排，不进行重复考核；	以业主实际通知进行统计，当月无重要应急保障得满分	
基础维护（15分）	设备清洁及预检、预修	4%	每季度	4	计划内信号机设备柜内及诱导屏柜内清洁抽检，每发现一处积尘扣0.5分；有明显安全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	业主现场抽查统计	
	设备维护、运行质量评估	4%	每季度	4	无书面小结扣3分；提交内容无设备运行状况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	业主现场查看统计	

	日常 巡检 工作	7%	每季 度	7	对一、二类点位 进行巡检不低于9 0次，三类点位未 巡检不低于60次 ，一、二类点位 未完成巡检次数 扣3分，三类点位 未完成巡检次数 扣2分，扣完为止 。（巡检为后台 巡检）	指挥中心现场抽 查统计	
专向 工作 派单 （加 分项 ：5 分）	根据 业主 临时 下达 任务 执行	完成	每季 度	5	按业主下达各类 专项工作任务按 进度或完成时限 执行；根据实际 工作量进行加分 ，最多加5分。	查记录和现场检 查	
本季度考评得分：							
业主单位（签字）：						维护单位（签字）：	

注：故障处理及时率是指针对甲方通报故障数量以及故障点位类型，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故障处理达到99%；支撑及时率是指甲方下达的指令及内容进行技术上的支撑等任务达到100%；一类、二类点位由甲方指定的重点点位及重点视频。

故障响应及排除时限

故障级别	故障响应时限	到达现场实现	故障排除时限
1级	≤10分钟	≤30分钟	≤8小时
2级	≤10分钟	≤1小时	≤24小时
3级	≤30分钟	≤2小时	≤72小时

注：因市政施工、山体滑坡、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乙方全力配合处理，但不做考核。

（七）考核分数、考核等级、考核系数计算办法

考核分数=100-扣分项分值+加分项分值（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级，考核系数=1.0，

80-89分（含80分）为良好级，考核系数=0.9

70-79分（含70分）为合格，考核系数=0.8

60-69分（含60分）为差，考核系数=0.7

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系数=0.6

考核进行每月打分制度，每月考核得分对应系数适用于当月维护费用支付依据，被

		考核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支配；
		说明：年终费用结算时支付费用以系数乘以金额结算。每季度支付费用与考核系数挂钩（列：考核系数1.0支付全额费用，考核系数0.9支付90%费用以此类推，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全年有两季度考核等级为差及不合格视为年终考核不合格）
		（八）结算说明
		本项目合同总价98.4960万元，包含运维及网络链路费用68.4960万元、备品备件暂定费用30万元。进度款支付基数扣除备品备件暂定费30万元，依据68.4960万元对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应价款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备品备件暂定费用30万元仅为预算上限，不随进度款预支付，根据运维服务周期内硬件实际更换数量、采购文件列明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已充分知悉备品备件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低于30万元甚至零发生的可能性，未实际产生的备品备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相关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提供的运维方案至少应包含：①前后端设备业务现状分析②前后端设备问题分析③设备运维措施；保密方案至少应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规范③保密流程；运维规范制度至少应包含：①运维管理制度②运维流程③人员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应包含：①关键技术分析②实施难点分析③风险与应急保障④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保障方案⑥进度保障方案。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1095
2	★	服务地点	大英县境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服务成果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补充服务成果文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3)供应商应按照约定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年度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合同履行六个月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服务达到要求后进行第二期支付，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年度总金额的20.00% 3付款条件：合同履行九个月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服务达到要求后进行第三期支付，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年度总金额的20.00 4付款条件：当年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通过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年度总金额的2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成果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而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5)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资质或行业水平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6)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电子交易系统编制，因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固化及自动填充问题，部分语句描述可能存在前后不一致、歧义等情形，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遇类似情况，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补正、澄清该问题后继续评审。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代表有权对本章节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采购人代表有权对本章节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质保期最长，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运维方案	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前后端设备业务现状分析：完整梳理项目内外场设备、光纤链路台账，分点位/系统统计设备参数、承载业务，匹配采购设备清单，拆解系统业务、数据流转逻辑，贴合本地交管业务；②前后端设备问题分析：分内外场梳理各类高发故障，剖析故障根源，说明故障对违法抓拍、信号配时、数据上传业务造成的影响；③设备运维措施：全覆盖采购全部运维硬性要求，划分日常巡检、季度维保、故障抢修、设备标定、附属设施维护五大标准化模块，明确巡检标准、故障分级处置、备件更换时效。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②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存在不可能实现或不够完善的地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详细评审

保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保密制度：针对交管抓拍图像、人脸、监控、平台权限等涉密数据建立专项制度，包含数据分级、人员权责、现场作业约束、违规追责条款；②保密规范：区分外场作业、机房操作、设备送修、数据导出、系统调试、备件更换六大场景制定管控标准，严禁私自拷贝外传业务数据，规范涉密设备、运维终端管理；③保密流程：搭建上岗培训、现场交底、设备脱敏、离岗交接、泄密处置闭环流程，各环节登记留痕，全程可追溯。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②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存在不可能实现或不够完善的地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运维规范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规范制度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运维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季度考核、故障分级、定期巡检与报告要求，搭建完整运维制度体系；②运维流程：制定全业务闭环流程，严格匹配采购故障响应、报告报送、备件更换时限要求，流程节点清晰、资料完整留存；③人员管理制度：适配驻场运维小组，建立完整人员管理细则，含现场作业规范、数据保密约束、违规追责机制。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②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存在不可能实现或不够完善的地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	--	---------	----	----------------------------------

	服务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关键技术分析：梳理平台解码、证据存储、设备校时、补光调试等项目核心技术，结合设备品牌分析运维难点与管控要点；②实施难点分析：梳理点位分散、户外恶劣环境、设备损毁等区县运维实操痛点；③风险与应急保障：覆盖自然灾害、施工迁改、链路中断、服务器宕机、信号灯故障、重大安保等突发风险，逐一分析诱因、业务影响并制定前置防控措施；④安全保障方案：包含现场作业、网络信息、涉密数据三重安全管控体系；⑤质量保障方案：围绕季度考核全部评分指标制定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⑥进度保障方案：按年度、季度拆分服务期限内的运维全周期工作计划，明确各项工作节点、责任人、交付成果。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②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存在不可能实现或不够完善的地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 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